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2號

原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淑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,76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5萬9,56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922,823元+利息2,030,615（即自民國89年7月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12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%計算）+違約金406,123元（即自89年7月6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%計算）=3,359,5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26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3,7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林錦源